

河南省富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省富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雪铁龙汽
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52 号

河南省富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河南省富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雪铁龙汽车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二七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监测单位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富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雪铁龙汽车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车辆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喷烤漆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由15米高的烟囱排放。

3.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

4.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固废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甲苯排放浓度测定值为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测定值为 $0.002\text{mg}/\text{m}^3 \sim 0.006\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外排废水COD、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06\text{t}/\text{a}$ 、氨氮 $0.003\text{t}/\text{a}$ 。符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0.036\text{t}/\text{a}$ 、氨氮 $0.0036\text{t}/\text{a}$ 的批复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生产工艺、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发生变动，必须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

七、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